#慈善#

问题： 如何看待修女特蕾莎以及她所经营的仁爱之家的争议？

题目描述：有西方媒体指责仁爱之家医疗条件恶劣，账目不公开，并且涉嫌为梵蒂冈洗钱，并且她本人认为人们应该受苦死去，她患病时却去世界各地寻求最好的医疗护理等等等等（来自维基百科）。

另外，她没能来中国是否也和这些负面报道有关？

我来说点离经叛道的c话——做慈善是有常人往往不愿接受的戒律的——它的的确确只能是痛苦的延续，而不能是痛苦的解除。

德兰修女的救助所是个很鲜活的例子——医疗所如果装上空调，提供三餐温饱，使用超出周围医院水准的（在攻击者眼里只是“最低安全水准的”）医疗措施，结果会是什么样？

结果会是强而有力者总是排在队伍前面。他们会装作穷人，占满全部床位以节约自己的电费，把领取的口粮、药物拿去转卖。会威胁甚至伤害企图揭穿他们的人，甚至本身可能就是“德兰修女企图降低救济标准”这类谣言的编造者。

这才是人性的真相。

只有这救济的水平毫无侵占和转卖的价值，才能真正的让穷人安稳的享有。

这是个什么水平？

如果是物资，就是“在可以经济运输抵达的所有市场内，这些物资都属于滞销商品”的水平；如果是服务，那么就是“在辐射范围内，低于任何其他收费服务的水平”的水平。在印度，这不多不少，正是德兰修女所提供的水平。以她的救济规模，如果她超出这个水平，会逼死大量的低端商业——她提供的可是免费的。救不见得救到谁，首先还创造大批失业者。

这一点恐怕是出乎一般人意料的——系统化的、规模化的救济、慈善，往往是一种很“残忍”的行为。

第二，人不可以借助救济提高生活水准，无论这种“提高”多么微不足道。因为哪怕只要一点点的提高，都会削减人的主观努力的动力。因此救济常分为两种，一种是有入门门槛和相应代价的机会开放——譬如以工代赈或者有入学门槛的减免学费的教育；一种是仅仅提供最低等级维生支持。这种最低等级的维生支持，将必须做到从任何意义上都不能称其为一种享受，甚至要故意做到营养均衡足够但很难吃。

否则，“救济”可能成为穷人彻底堕落的地狱之门。

那种符合一般人拍脑袋想象的整洁优雅、精美可口的“美好”的救济，往往给被救济地区带来的是肉体的补助和灵魂的进一步伤害。不但不会真的改善贫困（往往还因为单位成本太高而格外昙花一现），而且反会以超乎常人想象的力度窒息掉人最基本的进取心。人性就是如此令人悲哀，但这就是真实的人性。若是明知如此还刻意如此，则救济者的动机到底是为了自己的锦旗还是真为了改变穷苦人的命运，你们可以自己算算账——他援助完了，他所援助的穷人们在精神上更糟糕，但这位援助者却载誉而归，这是用什么换了什么？

（这说的是对结构性贫穷问题，对意外天灾的援助不在这个类别里。）

第二种问题，就是援助者似乎被期待与受救助者“同甘共苦”。这种期待的立场有何合理性？虚伪不虚伪？仔细再想想，虚伪不虚伪？万事怕算帐——做这种要求的旁观者，从哪个角度而言提高了被救助者的福利？他们抬高了救助者需要付出的代价去满足自己的道德审美喜好，浑然不顾有多少潜在救助者因为畏惧他们的攻击而却步，更显然是没在乎有多少人因此失去了可能得到的救助了。这样的人，如果是无意的，看到这里也该自我忏悔为什么自己竟然无意中滑落至此。如果是有意的，且看到这里仍然认为自己完美高尚，那么这份表面高尚本质阴狠的心思，劝看得出来人及早躲避。

愿意救助他人的人，理当获得可能的最好的对待。他们多活一天，多平安一点，对亿万生民都是直接的切身利益。对于他们，没有任何医疗措施是过于奢华的。饮食住宿，除非有纵欲伤身之嫌，也没有任何可以谈的上过于奢华的。这才是最符合穷苦人利益的安排——尽管这完全不符合一些卑鄙者的审美倾向。

这些人自己是肯定不会去做这些“蠢事”的。他们只会通过攻击慈善者还不够慈善、对贫苦人还不够“好”，不肯与贫苦人“同甘共苦”来彰显自己的姿态。

毫无意义，而且令人恶心的姿态。

他们连什么也不做但沉默不语的人都不如。其实，这种对有所作为者的挑剔攻击，本身只是为了遮掩自身的工具——“看，我是真小人，我好过‘伪君子’。”

呸！

---

我再来补个更离经叛道的——实际上慈善事业的捐助者无权干预善款使用。

我发现很多人——尤其是中国人——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就是假如我捐了款，那么我应该有权干预善款使用。我可以对这钱应该怎么用、用在谁身上、用多少、用多快，有理所当然的评论权。

如何看待对江歌妈妈江秋莲敛财的质疑？

<http://www.zhihu.com/question/264223452>

其实你没有。对在做事的慈善机构来说，如果你是这个想法，你的钱是要不起的——对小额捐赠者很容易理解，接受了五十块捐赠，迎来一位大爷。以这位大爷的巨婴程度，这五十块你是不可能花得ta满意的。ta事后多半会痛心疾首四处点火，尽全力打击你这辜负了ta一片好心的“伪善者”。这钱真不如不要。

对那些捐了万亿的大捐赠者呢？真有骨气的慈善机构在这个问题上也同样不该有丝毫的迎合。你捐的多，很好，谢谢。但你没有因此获得指挥我们做事方法的当然权利。如果你不接受，请你一开始就不要捐。这种事业完全不是为了迎合捐款者的需求，甚至也不是为了迎合接受慈善者的需求，而仅仅是为了行事者自己的某种追求。

再加一条离经叛道的——

对于特蕾莎这样的慈善事业，这个帐毫无意义。

这有两方面原因：

第一，凭证其实是无意义的，是可以用成本做出来的。

这笔钱拿去请当地人修路了。是要给你一堆领工资的回单作为凭证吗？还是要领钱的人都拿着钱拍张照作为证据？真要贪污的人，你以为这样就拦住他们了吗？本来就是领钱的人，想要贪污的人以不给钱为交换，要他们签一个更大金额的凭证有什么困难？你以为慈善事业涉及到的物资采购都可以拿到采购凭证？那说明你对基本实践完全无知。强推这个政策，对监督善款近乎没有意义，反而有利于假慈善机构——因为你会无意中抹去大量本来就在成本线上下挣扎的真慈善机构，他们没钱请这个会计，没钱买那台拍凭证的相机，也没处去买发票。你真正做到的，是替那些更擅长做这些的机构“扫除竞争对手”。你在奖励造假者，难倒第一线的行动者。

第二，也许常人难以相信，要做一点慈善事业，在一些最需要慈善帮助的混乱地区意味着什么。那些部落军阀们直接走进帐篷找你要保护费，这保护费能记在哪个科目下？你以为只有一方找你要？对不起，敌对双方都找你要。你不给，不是你做不做得下去的问题，是你人走不走得了的问题。你要记在哪一科目下？那些亲手造成苦难的人，甚至将自己爪牙下的人视为与慈善机构讨价还价的筹码。你要救他？给我一百美元我让你救一个。前提是你还要识相，不然老子明天还要涨价。这些费用，记在哪个名下？你以为这些军阀们拿了这些钱，只是去买可口可乐吗？当然是买枪买毒品去了。那你还要不要救这些病患老百姓呢？

你一定要有账才行，你就去捐那些有账的就是了，这是理所当然的个人自由和权利。但不要以为这样一定就更正义。

很多时候，在第一线为正义行动的人，都只能靠相信、只能靠回顾自己的初心来依稀相信自己是正义的。那些第一线的慈善负责人哪天不在做噩梦自己为军阀们交的买路钱被拿去买了枪杀了人？这到底是在救人，还是在杀人？我做的到底是好事，还是其实在拿人的命换我的慈善？

那怎么办？不管了吗？

正义没有你想的那么简单。

仅靠所谓的账目核算，把慈善行为简单的看成一种投资回报活动，把社会性收益也折算成回报入账，以为账面有盈利，慈善就做得不错，这样的思路其实是根本没有触及CARITAS核心本质的精妙的逃避行为。看似有道理，其实根本行不通——一条人命多少钱？你用什么口径统计成本？那些入不了账的成本和支出你怎么解决？你的社会效益统计期打算算多少年？一个少年的教育值多少钱？一个部落的文化折多少？

如此靠不住的会计准则指导之下，你想要什么样的结果，我就有什么样的计算方法得出你想要的数字。

这只是我要从善款里拿出多少成本来付给会计师的问题而已，改变不了事实分毫。

所以作为捐款人，至少我从不纠结慈善机构的账目。你想要把这钱都拿回去买劳斯莱斯，我并不打算用给你添麻烦的办法去阻止。因为我知道那只会导致你把本来买劳斯莱斯剩下的钱里再拿一笔来请人去做账。我这样去要求，于真正的事情并无帮助。我只会从一开始考虑你是在基于什么样的想法要去做你这件事，我只会考虑在你身上赌你是真心的靠不靠谱。赌了，就完全信任。赌输了，愿赌服输。你真有对不起良知处，那些被贪污的钱是不足以补偿你在你自己和后代身上造成的恶劣传统的。那些房子车子享受，最终只会变成毒瘾，吸这毒的不光是你，还有你的子女们。那些被贪污的钱其实都变成地狱的办公经费了——又有何妨？

第三，存在着更好的捐赠做法，可以免除审计的必要，那就是买现货，不买期货。

相信我一点出来，你们就应该懂了。

一个人说我有一个好主意，如果做成了会很多人得好处，大家快来资助我，帮我做成它。这是一种“慈善期货”，你如果觉得有诚信风险，你就不捐。

一个人说我有一个想法，我已经用自己的钱和努力做了，眼下已经有了如此这般的结果，现在我需要帮助。这是一种“慈善现货”，你可以自由的为这个现货估值，然后自由决定捐赠。

捐你看得见的部分、捐你自己享受到了的部分、捐自己心算的成本的若干分之一。

这就叫做“买现货原则”。

我是为你已做的结果买单，而不是为你的美好规划投资。

如果你实在放不下心的话，只买慈善现货可以保证你的善款得到了善用。

该做的事你已经做了，结果已经出了，你已经把成本支付过了。这个时候，你已经有资格拿到我给你的这份资助完全自由的使用，哪怕去买豪车、吃石斑、买私人飞机、去给网红妹妹打赏，你也是自由的，你也完全有资格。

因为这只是你本来就有的钱。你若不做这事，你拿那份钱去声色犬马，本来就没有任何问题。

我要你的账目干什么？你养大的孤儿在此，你种下的树林在此，我捐这点钱给你，我要你的账目干嘛？

丛飞之死，与其说是他所资助的孤儿们之耻，不如说是这整个任他破产潦倒的社会之耻！孤儿们没回报他，我们在干什么？在等孤儿回报他？他抚养的是谁家的孤儿、不是他私有的孤儿，而是这个社会的孤儿。整个社会都应该感谢他令这个社会共同的后代能有所养。

我们在等什么？在等他的账吗？在等他写好透明公开的会计准则吗？

你需要担心有人从此开始制造“假的慈善成果”并卖惨妄图欺骗大众。因为长远看这事没有持续性的——当然会出现这样的骗局，被踢爆之后大众自然不会简单的因为你卖惨就踊跃给你回报。

因为事实上，“买现货”的法则也就是一般经济法则——制造商们也是主动垫资制造产品推向市场，然后忐忑不安的等待市场反应。

我们对于买现货的经验丰富得要命。一旦对慈善事业一视同仁，而不是像以前那样一听是慈善计划就向许愿池投币。那么以我们“购买现货”的无比丰富的经验，虽然不见得能完全杜绝被骗，但能骗我们几回呢？

我们需要担心这些人反而因此有大于投入的盈余吗？

何止不必，难道我们不希望这些主动为社会的公共福利承担风险并且做出可已经得起检验的人赢得利润吗？

还有什么人比这样的人更配得丰厚的利润？还有什么人能比这样的人更会将利润投入到大众最需要的、一般唯利是图的资本们不愿冒险的领域中去？

让这些人在经济上获得成功，难道不该是这个世界该有的美好的样子吗？

换一个方向思考，事实上我们欠了慈善投入者的债，只是他自己承担了，宽免了我们。我们在事后偿还他，不过是尽力还债罢了。通过归还这债务，我们成了慈善者中的一员，站在这新成员的立场上，我们亦与ta一同宽免了世人无意间欠下的我们的债。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

要理解德兰修女的心态，需要理解基督教慈善的伦理。

在基督教的慈善伦理上，是因为受者的接受，成全了施者对上帝的义务，所以是受者自我牺牲，成全了施者的功德。（在佛教的伦理上，其实也是异曲同工，是受者成全了施者的修行或“福报”——例如受供养的佛法僧成全了施主）。

施比受有福。

因此，接受这一行为本身就已经偿还了行事者全部物质与精神的付出，且还有余。受者不但不欠恩情，反而于施者有成全之恩——有容忍行事不周全之恩，有接纳因接受这行为而带来的一切不便乃至恶劣后果之恩。

其实受者才是菩萨。是受者在给施者加祝福。

没有这个觉悟，慈善根本做不久。

你如果做不到在做慈善时视受者为真正的最大贡献者，你根本做不久。更确切一点说，是这个伦理的完全认知，才使得你的行为成其为CARITAS：

“我不是什么好人，我只是为了缓解我自己同情心所诱发的痛苦而自私的利用了接受者的困境。或者说，我只是在利用他人谋求我自己在神面前的恩典。我没有足够的智慧能保证我为此作出的行为一定能补偿满足了我这私欲的资助者/受害人，甚至可以说，我深知我所提供的这些所谓的物质帮助，相对于给受害人造成的一切未来后果而言，微不足道。也许我前脚送他粮食，后脚就为他召来了强盗，我有什么把握这些自以为是的行为一定会为受者带来益处呢？我不是上帝，其实我永远也没有把握。我只能相信上帝既然明示这是有福的，上帝会成全和额外回报这些受害人。

我没有善，我只是在利用人尽义，利用人谋自己的福。因此，受者对我没有感激也是应该的，受者甚而看穿了我的本意而对我辱骂，只要他最终仍然对我捐献了他的接受，仍然是于我有恩。仍然值得感谢。”

——这才是成熟的CARITAS心态，一种常人难以接受，但却能真正支撑慈善者的心态。

只要稍稍偏离，你就将无法忍受、半途而废，并且在离开这个事业的时候对人类充满憎恶。

一个爱人的人，必须不但不能认为自己在付出，而且必须要真心实意的将对方的接受本身作为足够有余的回报。这是唯一能令长久的爱不发展为彻底的失望，进而发展成彻骨的被辜负、被背叛、被抛弃的憎恨的心理构建。

要么你不要去爱，要么理解这个信条并真正的持守。贪图爱的义人感，又拒绝完成这个构建，你的爱只会发育成仇恨和抛弃的充分理由。

爱人的人之所以能震动人心，在于ta们一开始就要能看透这一点，挣扎着要去接受这样残酷的预设，以便能真正的让自己想要爱到的对方真的得到一点爱——一点不会发展为毒瘾和仇恨的真正的爱。

你的付出不值什么，他人的接受才是珍贵的。是受者在布施施者。施比受有福。

没领悟到这一步。你的“慈善”只会是一场围绕着虚荣、欺骗和辜负的悲剧。因为它本来就是。为什么人间以爱为名的事多有发展成相恨相杀的，究其根本，就是因为缺了这一点。如果你的爱的结果是你觉得很多人欠了你的恩情而不是你欠了很多人感激，你就谈不上在爱。

至少，谈不上CARITAS。

CARITAS PATIENS EST.

编辑于 2021-05-25

<https://www.zhihu.com/answer/533635981>

---

评论区:

Q:坐在加尔各答 仁爱之家总部的凳子上 仔细阅读了两遍文章。有些事情根本不需要拿出来证明什么，至少特蕾莎修女是在几十年如一日的做一件大多数人都认为对的事情，至少她本人没有拿那些捐款去贪污、享受那些物质，即使是被人诟病的所谓她本人最后花钱给自己在好的医疗条件国家治病，也不外乎是想尽量多的保留自己的生命、而去多做一些她觉得应该做的事情而已。即使在修女去世20年后的今天，仁爱之家的卫生条件和提供的餐食质量也超过了当地普通居民水平，这些都足矣证明德兰修女本人的伟大了。

A: 祝好

---

Q: 首先感谢答主分享，十分有幸看到您的回答。对于施比受有福这句话来说，我抛砖引玉浅显的表达一下自己的观点。为什么要去做慈善？因为人产生了一种怜悯的情绪，自认为其他人过的不如自己，从而施舍达到自己的一种私欲。私欲可以是满足心，道德感，也可以是冥冥中的福气。无论出发点是什么，施者达到了给予的快乐。可受者不一样，一边接受着别人的给予，一边内心痛苦。为什么施者不是自己，要不然就不要努力了，一直等人施舍吧等等很多负面情绪。施者已经加给受者过多的东西了，在施舍这件事本身就是欠受者了。本身想做好人就是一件十分智慧的事情，现在再看好人没好报这句话。做好事真是一件让人不断修行的过程。

A: 你能这样想，一生幸福有靠

---

Q: 这跟之前廉租房不能有厕所一个逻辑

A: 是的。老茅当年也快被骂死。

---

Q: 我觉得你说的不对，捐款人当然有资格指定自己的捐款用在什么地方，慈善机构当然也有拒绝接受的权力，就是说这个钱我们机构不要了，因为反而会妨碍到我们做事情。但是你因此质疑捐款人的品格是很不合理的，不论如何，他愿意把自己所有物的一部分捐赠给别人这个事实就能够证明他的道德品质至少高于平均值。你的说法最后只能拿来要求慈善专业从业者而已，对志愿者和捐赠者来说是不公平的。

A: 捐款的默认条款就不包含这种许可，要附加条件也没有机会。

---

Q: 得了吧，特蕾莎的黑点在于她自称需要资金进行救助，但实际上她给予的是“宗教救助”，这不需要资金。而且她没有向受治解释她的“救助”是何种形式

A: 你捐了？

Q: 啊，上面貌似有谁写“捐款人自认为对善款有支配权”之类的话，我读书少大概是薛定谔写的吧？这话题转得漂亮，完全避开了混淆“救济”概念这个主要矛盾转回捐款问题，厉害厉害

A: 你捐了没有？

Q: 不如你先告诉我把人骗来等死算不算谋杀，我再告诉你捐没捐钱

A: 骗来等死？想走就走呗

B: 捐了不能问 没捐也不能问 ？

A: 有能问的，去捐那些能问的不就行了

---

Q: 一味输血是没有用的，得想办法让人学会造血……中国目前的扶贫其实也存在这个问题，很多好吃懒做的人坐享其成，甚至指责政府给得不够多

A: 给的东西都太好了。尤其是直接给钱的这种

---

Q: 很多简单的东西放到实际以后就会多出很多变量，就会出现比那些所谓理论复杂的多的意外情况，很赞同答主但是作为一个慈善行业的门外汉，还是想请教一下答主：《慈善法》第二十四条里面也规定了需要明确规定善款用途（字数超了我就不写了）慈善法的出台，底子里面，代表着我们是希望我们的这份善意不被糟蹋的心情，所以才有对慈善行业规范化的诉求。我们对慈善行业处于低参与度，没有答主对于行善逻辑这样深刻的认识，但说到底，我们就是想捐个钱，根本不想、也没有必要想这么多。一个很朴素的逻辑，就是我捐了用于帮助穷人的钱，不能流到别人的钱包里。我相信这样的逻辑答主应该也会赞同。我们只是不想我们这种心情被谋取私利的行为糟蹋。而事实上，模糊的账目与挪用善款的行为确实存在强相关度。我们才因此希望将账目透明化，这并不是想要干涉善款用途，而是解决很多人的“捐了也白捐，都到了贪官嘴巴里”的这种偏见

没错，财会专业都知道做假账是很难避免的，贪官也能通过其他的手段进行挪用，很多很多说不清的情况根本没法报账，一些第一线的慈善组织因为缺乏人手没法报账，但是这总不能是我们就停止明确账目的理由吧？因为这些理由停止明确化的趋势，公众对于资金流向担忧的症结永远无法得到根除——行业体制内究竟有多少能到真正想帮助的人手中，也许答主这样的资深从业者可以知道，但是扮演捐助者角色的绝大多数公众，都不知道。就算是从答主的行善逻辑出发，我始终处在受施者根本没拿到钱的风险下，就算我想感激，我又怎么能感激受施者呢？

说到底，我们总不能把这种信任寄托在从业者的普遍道德操守上吧？我们不能看到建立规则后还是会有很多人利用规则逃避监督，我们就不去建立规则了？我对慈善行业没有深入了解，但是法律行业上有这样的公认事实，就是人们在面对社会事务时，总是更倾向于建立稳固明确的规则，因为这能带来社会层面上的安全感的提升。民众并不想干涉，只是想知道。民众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慈善机构有使用权和解释的义务，如果有什么公众不理解的，那就解释清楚，而不是捂在包裹里面不说。或许会掀起一些风波，倒闭一些机构，但是这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是有益的。

A: 慈善法不好评价。没你想得这么简单……只能宏观的补充一下——操守这东西，不是靠抬高门槛，严加看管可以保证的，而是要靠降低门槛彼此竞争保证的。

B: 競爭有助抬高天花板，但缺乏監管，可能直接導致沒有底線呀

A: 没有监管，你也就不会轻信

---

Q: 你知道慈善组织将善款（这可不能说是“修女自己的钱”，想怎么用怎么用）用于自身的比例不得超过多少吗？贵修女自己花点了多少？穷人用不着那么好的慈善，所以干脆自己花咯？大家批判的重点就装作看不见吗？

A: 哦？还有这种限制？你捐的时候看到这个比例说明啦？

我捐过这么多种，一个报过这比例的都没见过。

Q: 所以嘛，募了100万，自己花掉了95万，剩下5万买点土买点米也是完全没问题咯？

A: 对，你可以开一家去，祝你成功。至少我捐款时从不在意做事的人怎么分配。要么不捐，要么你在意不得。这是应该由慈善组织自己去相互竞争的东西。你觉得有其他组织能替代她，能更好的完成她完成的工作，你可以去捐别的。或者你就是不捐也没什么。【但是】，善款到底如何分配，不可能由你来决定如何才合适。捐款的人有没有资格在捐款后不接受主事人花钱的方式？就我所知，没有任何慈善机构会给捐钱的人这个权力——但凡有一点组织常识就知道这样安排还能做个什么事？所有的组织都是在简单的介绍外，让你自己愿赌服输。你爱信不信，爱捐不捐，捐了，就不要这这那那，你并没有因为捐助突然变成太上皇。主事人根本就不必对捐助者负责。他们只需要对自己的追求负责。捐了的，也只有在捐之前自己想好，没捐的，说话的资格何在？你捐了吗？

Q: 我并没有说指导该怎么花，相反我说的“比例”就是该花多少，这个也用不着我来质疑，捐款的人已经质疑过了，想信任一个面对质疑拒绝公开账目的慈善组织真的很难，说慈善组织对善款使用不负任何责任的，需要普法一下，2016年，我国就开始实施慈善法了，5. 受益人，募集款物用途。募捐收益人是谁，募捐的款物将会用在什么地方，都需要在募捐方案中列明；6. 募捐成本，剩余款项用途。募捐成本可以列支，包括因为募捐产生的交通费，餐饮费，食宿费等费用。剩余款项如何继续用于慈善目的，遵守相似性原则。我也就不说啥有没有资格的话了，作为公民，关心一下法律的实施没啥问题吧？不过，印度是不是没有慈善法，所以善款可以随便用，我也就不好说啥了

A: 质疑者就不捐就行了。恕我直言，那是毫无意义的行为，甚至反而要导致善款使用比例下降。因为只是会大幅抬高慈善组织的成本。钱怎么花了？简单，很大一笔送给地方贪官请他们帮办手续和避免地方黑帮骚扰了，写在哪个开支项里？去战区做救护，你知道是要给地方军阀交保护费的吗？写在哪一项上？慈善组织做什么都可以有完整的发票记录？那么这笔钱给当地人劳工用来修路了，全发了现金工资，来来来，记账凭证是三大箱手写收条。难道你指望当地农民给你开发票？真想把帐做漂亮，对于慈善机构来说轻而易举——除了要多花一笔请人做账的钱。索性不给你帐，光明磊落的告诉你这钱没帐，是【最光明磊落的做法】，因为她承担了最大的获得捐款的困难。你以为她真的不知道弄出一本漂亮的帐可以拿到更多钱吗？还是说你以为她慈善做了几十年，还不知道要做出这本帐有多容易？

她选择了完全不公开，那恰恰是是对她自己“贪污”最大化最不利的做法。那是一种【选择】，而且是充满勇气和智慧的选择。你需要真的做事，才会明白坚持一个公然不公开账目的慈善，这本身有多大勇气。如果她不是做得人心服口服，她的捐款人难道脑子有病吗？

B:如果捐钱的金主没有质疑，你作为路人就是多管闲事了，毕竟谁都花的不是你的钱

C: 如果你把这样的说法给捐赠者的话，同样的说法可以送给做慈善的人，没有准备好面对这些事的话，你可能只是慈善事业的累赘，你可能没有足够能力去做慈善，因为无能的善有些时候更甚于恶。虽然以上这些观点并不能代表我的全部观点，但你看，想你这样上下两个嘴皮子一碰其实是最容易的。

A: 慈善事业的累赘是何意？还是那句话，世界比你想象的大得多。

C: 就是你对慈善事业只有负面作用

A: 正面负面谁说了算？

C: 你也说了，正面或者负面是很难判定的事情，那就不要随便批判捐赠者。

A: 人家没帐也不会给帐是一开始就摆在明面上的事，一群没捐的人有什么可“不满”的资格？而明知这是前提条件又捐了的人，又有什么在接受了之后出尔反尔的权利？其实这事根本就不存在合理的批评立场。要说她非法，那就去印度法院举报起诉啊，看人家怎么判不就行了。印度人就全这么傻？

---

Q: 答主可以更新一下社会学知识了，近30年来不少实证依据表明大规模济贫不会降低工作意愿。加拿大Dauphin曾经进行过一次名为Mincome的社会实验，全民直接发现金，结果不仅工作意愿没有降低，进修的意愿还增加了。<https://home.cc.umanitoba.ca/~simpson/JOLE1993.pdf>

我国扶贫的村村通、家电下乡、落实低保也是相似的结果，越多扶贫投资，当地就业率提升就越多，不过没有中性对照组。

A: 去印度发发看

---

Q: 从义理上剖析，深刻得可以。

A: 其实很常识。接触过一点点实际工作就很容易看见。

只不过啥也没真做过的人太多而已，才会显得这个很“真知灼见”

B: 义理会陷入唯心和维理的争辩， 实践才能 接触一些有足够影响因素的细节。 所以说，虽然你的观点很新颖，但我看来 是经过发展过，是更合理的观点。可惜有的人 只能停留在，全部使用善款，全部未使用这个"量"的问题，太浅薄， 争执于口头上的高地

A: 其实不新颖。只是因为某种原因，这个认知没有传播开。

---

Q: 感谢答主写这篇文章，看到它是我的幸运。

A: 你会觉得看到它是一种幸运，才是你真正幸运的地方啊

---

Q: 不求提供超过其他医院的护理水平，但是一些基本的医疗卫生问题得注意吧，基础的病人分类，避免交叉感染的问题得注意吧？仁爱之家的问题连基础的医疗服务都没办法提供。至于说救助不应该提高被救者的生活水平的问题，那救助有什么用（当然这个提升是有限度的）?即使是和珅往粮食里掺沙子或者把粮换成糠，也是为了灾民能吃到东西。穷人确实有懒的，但是更多的时候其实外部条件和自身条件的问题（所在地区的贫穷与混乱以及身体原因），如果救助可以解决或者缓解这些问题，给予他们改善自己生活的能力，才是救助的意义。说回仁爱之家，仁爱之家问题就是既没有提高被救者的生活水平，也没有让救助者有自己去提高生活水平的能力。还有就是仁爱之家不是不提供良好的救助服务，高票答案也说了，仁爱之家的妇女院提供比普通人好的多的生活水平，但是老人院却极度的简陋。

A: 可以不去啊……晕。嫌差就不去不就行了。人家又不会把你抓去不给你出来。你这不是自己住着三星级嫌求职公寓条件“没有基本的卫生条件”么？这话怎么能由住星级的人来说？按这个标准，贫民窟都该拆了、一把火烧了。这帮人的死活哪有主流社会的卫生标准要紧？还容易滋生犯罪和传染病、扰乱社会呢，是不是该死？

---

Q: 基本就是慈善机构的行为不管好坏都不能干涉么，而且慈善是痛苦的延续，那条件再烂设施再破都是有道理的，也不能查账，也不能质疑，也不能监管，要不就是破坏慈善本身。这个逻辑自恰的天衣无缝啊。还把灾民难民抬到施惠者的位置，也不管人家愿不愿意 ，哈哈

A: 人家可以不领这个救济啊，有什么问题？

---

Q: 你是说我们的扶贫低保政策有问题吗？

A: 我不评论现行政策。倒不是袒护，而是现政策的决策逻辑复杂，不是一个简单的维度能决定的。所以才会在每个维度上都挨骂。但是让这些单一维度的批评者真去决定这些政策，让他们真的看到问题的全貌，他们原本的理想也未必结果最好。我不掌握那么全面的信息，无法简单的批评公共政策。

---

Q: 买现货这一点可以再详细说下吗

A: 简单说就是你已经受惠于对方了，于是可以按照自己的考虑补偿对方。已经吃了人家的牛肉面，人家没有收钱，开放了捐赠途径。那么你有必要捐这碗牛肉面钱。如果你本来准备捐一笔钱给某些人，接着你发现这笔钱人家已经帮你捐了，那么你可以把这笔钱捐给人家。这其实跟那碗牛肉面一个道理。

---

Q: 一个爱人的人，必须不但不能认为自己在付出，而且必须要真心实意的将对方的接受本身作为足够有余的回报。这是唯一能令长久的爱不发展为彻底的失望，进而发展成彻骨的被辜负、被背叛、被抛弃的憎恨的心理构建。请问答主，真的有人能做到这样么。

A: 基督教的信仰是——没有人能凭自己做到，但认真这样去做的人会得到上帝的帮助，在这个帮助下就做得到。同一个信仰还有另一种表述——反过来，如果一个人要是说“我就做得到，而且我做到了”，这人就一定做不到，而且也没做到。另外，其实在很多小尺度上人们不知不觉就是这么做的，比如——“我请你吃饭，你肯赏脸，我已经感到很荣幸”。这其实就已经是“接受即为足够回报”的口头表达。问题是，绝大部分人在这里其实都是随口一说的客套话，并不真诚。

---

Q: 我想请教作者大人 你认为 人性本善 还是 人性本恶？

A: 人性是兽性与神性的混合物，并不能简单说本恶或者本善

---

Q: 我今天还在想，您在知乎写了这么多文章，无偿帮助了许多人，但是却有很多人攻击您，甚至您的心脏都因此不好了。您说：是“慈善”让人和平喜乐（在“爱到底是什么”那篇文章里）但我很好奇，您在知乎写文章的过程中，究竟是快乐的时候更多，还是痛苦、气愤的时候更多？

A: 我有把个人的痛苦转化大多数人的福利的特殊能力。

就像贝壳可以把沙粒发育成珠子。

---

Q: 用前后的精华观点掩盖中间的真实意图和糟粕思想，我认为你就是利益相关的慈善人士。

A: 对你来说，世界上根本没有任何善良，对吧？

---

Q: 妙极，读完之后有醍醐灌顶之感，这才是真正高屋建瓴的观点。

A: 你现在才看到？我怎么感觉你好像以前看过？

Q: 是看过，不过我第一遍没读明白，再看方觉内涵深刻。

---

Q: 没有信仰做慈善应该很难持久吧，同意你说的施比受有福，所以受者是有恩的观点

A: 做慈善是有毒的。“善人”这个词现在普遍沾染了贬义不是偶然。只有经由信仰而去除慈善行为中的自义倾向，人才能避免由慈善而傲慢。由慈善而生的傲慢比由知识而生的傲慢要可怕得多。后者可以被现实打脸而得救，前者却是不到毁灭不停息的。

---

Q: 总体认同，有时候，爱和仁慈的展现方式会比我们想象的更深邃和复杂。

但我有一点不认同，有账和账本有特别科目还是两回事。

A: 满地都是特别科目。一天到晚找发票

---

Q: 最后那段的话……那一个无神论者如何构建起能让人心态平静的慈善观？

A: 可能需要干一段就歇着吧。无神论者在这里很难撑。被“辜负”几回就很难撑了。无神论的主要心理支撑就是“我在做好事，我是个很好的好人”。但是好事做得越多，自己是好人的证据也就越足，也会觉得周围人配不上自己的这份好，会觉得周围人对自己有亏欠，物质上、尊敬上都亏欠。比较好的，能自己对自己负责的，至少懂得这是自己选的，撑不住也就算了，罢手了。

比较糟糕的，那就难说了。

---

Q: 按这个道理，我捐钱给红十字但红十字有郭美美也是愿赌服输咯

A: 说实话，是的。

---

Q: 反正不会捐给你们这些匿名用户 跟戴口罩连面目都不敢示人的废青有什么区别

A: 不指望你这份，你自己留着呗

---

Q: 但是，我怎么觉得你后半段和前半段是矛盾的呢?

A: 哪里矛盾

Q: 一面说不能抬高门槛让人却步，一面说不能有义人感被骗也要愿赌服输。

对机构无限宽容，对捐款人无限苛责，真是双标。

A: 你还是加强阅读理解。

---

Q: 爱中也掺杂了黑暗吗？

A:黑暗是指什么？

Q: 私欲，爱就是一种私欲吧

---

Q: 既然前面论证了慈善者应论迹不论心，

后面再对慈善者提这种更加杀人诛心的道德要求岂不是自相矛盾？

A: 什么杀人诛心的道德要求？

---

Q: 虽然俺不信任何宗教，但是真心点赞

A: 其实，严格的说，谁也不信任何宗教。

最多只是努力想信、自以为相信、在外人面前假装相信而已。

---

Q: 和珅在米中掺沙子的特蕾莎版= =基本的经济学原理不了解请不要想当然

B: 是啊，小时候还迷糊过，后来想不对啊，和大人说掺沙子是怕有人占灾民便宜，但掺之前他手下的人已经把粮食贪走了。

C: 那是两码事，比如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比如用于雇佣军警公务员什么的民）是否是真的是一回事。用之于民的部分怎么用(盖广场大建筑修高铁)是另一回事。两个并没有直接联系。

Q: 据我所知，特蕾莎提供的慈善服务是基于基督教价值观的，因而对于非基督徒来说，接受她的慈善需要付出更多的代价，这可以被视为一种一级价格歧视，会导致社会总福利的损失。在过去，她靠自己的名誉从希望帮助所有信仰的印度人民的爱心人士手中获得善款，但却很大程度地用在了基督教上。具体贪污程度如何没有确切的证据我不好说，但她的这种行为本身，就我有限的志愿服务经验而言，达到了这种程度的话，也是相当不妥的，可以被视为牺牲社会总福利以肥基督教一家，类似于台湾的慈济，败坏了慈善界风气。

A: 你可以不接受啊……又不是绑架来的。也没有规定你接受了不能走。你这都在说什么啊？

Q: 被对捐助者来说，特蕾莎的声誉与宣传吸引了相当多的希望不分信仰地帮助所有信仰的印度人民的一般捐助者的善款后，她却仍然这么做，这是对他们知情权的侵害。按消费者保护法，隐瞒重要信息商家是要负责任的。虽然这是慈善组织不受消法的约束，但道德上也是相当不合适的。而对被帮助者来说，本可无宗教限制地被用于帮助他们的善款被引流到特蕾莎手里，通过其它渠道获得的帮助自然就少了。在台湾，慈济类似的行为就招致了社会上不少批评，对特蕾莎自然也应该等闲视之。

A: ……人家本来就不是商家，捐献者也不是消费者。这是什么套用法？

批评？有什么事情大了没人批评？批评就批评呗。

Q: 那个只是个比方，你觉得不合适就不必管那部分，其他地方一样成立。至于批评，重点不在于有没有，而是在于批评有没有道理。你要觉得无所谓那是你的自由，只是你要否认这些批评的正当性，需要从逻辑上驳倒它们，而非就这样置之不顾单方面宣布胜利。

A: 这怎么“比方”？是你在用这个范例判人家有罪，这怎么能“打比方”？

这些“批评”自己逻辑都不自洽。他们有提出的权利，但没有获得别人重视和纠正的权力。

Q: 我没有说特蕾莎有罪，只是认为现在法律不健全，对慈善活动的规范不足，给慈济、特蕾莎的行为留下了灰色空间。你要不重视是你的自由，但其他人用这些批评来反对特蕾莎，你要反对他们的批评而不指出逻辑上有什么问题，是没有说服力的。

A: 你看看你的用词，明明是判罪在先了，这种否认有什么意义呢？

D: 我知道很多人会喷，但我希望答主能顶住压力，不要删除这篇文章，我们需要不同的声音，无论正义和慈善，都不是想象中的那么简单！

与其怼答主三观不正，不如想想，怎么解决答主提出的问题，要知道，那些问题绅客观存在的，不是答主凭空编造的，这才是我们要做的！

A: 他们喷又不影响什么。真话实话会被群起而喷之很正常。被万众一心的欢迎才奇怪。

Q: 道德上不妥或者需要立法规范在法律上不等于罪。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道德评判标准，我个人，知乎上及台湾不少人以自己的道德认为这种行为是存在问题的，希望立法机构对慈善活动的规范加以完善，找到避免这种事的办法。我们是认为她跟慈济有错，而非有罪，这又有什么问题呢？是否有罪，这需要法院判决，不是你我说了算的

A: 你这是认为她有罪，只是“立法不完善判不了她”，“没有法庭判决动不了她”而已。

错是分过与错的。力所不能及造成的遗憾是过，有意造成的损失是错。

你很显然认为特蕾莎属于后者。你觉得受她救助的人没有得到帮助、反而倒了楣、受了害。

其他的辩白又不能改变你的这个立场。

Q: 你这是脑补我的想法了，何必呢。。最后回复你一次把话说清楚吧。我的确希望立法管理这件事，但是否有罪，我不了解真相如何，持中立立场，如果经过公正而详细的调查后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没问题，且有足够的信息说服大多数人，那我相信我跟这些人也能接受。是错还是过，就我目前了解的信息而已，我倾向于是错，但是是因为非基督徒虽然得到了帮助，但比起其它条件不变，去宗教化后的慈善者而言，显然后者更好，仅此而已，而非你这个说法。

A: 为什么“去宗教化之后的慈善者”更好？请先论证一下。

E: 因为更加公平呀

A: 不允许伪善存在，就是不允许善存在。不许恶存在，就是不允许自由存在。“管制”“规范”从来就不是理所当然的出路而是通向虚伪和欺骗之路。

想要提高慈善的总体水平，应该做的根本就不该是管制而是打开绿灯。

我之所以不再讨论，是因为有些东西有无形的约束不允许讨论，不是你很有道理。你为什么没有道理，说不得。

一切只有仍然交还给上帝/老天去决定。

Q: 论证的话我之前“一级价格歧视”那里提到过了。本来我也无意继续聊下去了，不过答主这一席话语，把世界上所有法律都否认了，实在是忍不住。。宗教信徒政治观点大多数偏右，少数偏左的解放神学我也见过，但像答主这样的砸烂公检法的我还真是第一次遇到。。想问问答主你怎么看摩西十诫？

A: 砸烂公检法？这就是你从这话里得到的结论？

你觉得基督教是打算建立一个由层层公检法组成的“天国”么？打算搞一本两百万条法条的神圣法典，然后“法庭下基层”，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然后从此走向世界大同？

世界上根本不就不存在“偏右的基督徒”。

偏右，就不是基督徒，戴上主教冠也没用。

基督教整个的都是因为反对律法主义才出现的宗教改革，法利赛式的“法制社会理想”从一开始就是基督教摈弃的起点。

你大概觉得法律是人类社会的出路？你想过法律的成本是多大吗？考虑过法律的可持续性吗？你想过法律必须要遵循的保守性造成的立法滞后在将来如何保证适应社会局势发展节奏吗？考虑过法律体系必然的高度复杂化对贫富差距的无法消除的固化作用吗？到最后，法制必然系统性的导致穷人向富人出售自己的无罪身份和替罪功能求生。罪恶一点都不会减少，只是会增加替罪羊的需求和价格罢了。——并且它将自我生成永远不必忧虑匮乏的替罪羊来。因为替罪羊如此的多，如此走投无路热切的盼望自我出售，以至于在“自愿”与“善意第三人”的名下，足以笼罩一切罪恶还有多余。

放心，一切都会是合法的——罪犯杀了人，卖了他的肝，然后主动认罪伏法了；贵客换上了这肝，欢庆八十大寿之余，出于人道主义捐助了受害人与罪犯的家庭。合法不合法？

你监管就是了。要监管到这种交易都不可能经过任何中间人发生，你将势必监管到每一个人说的每一句话都要过筛——而且不是傻傻的遵循固定规则的“人工智能”的筛。那一种，人类有的是办法破解——换黑话切口重新加密就是了。退一万步你真的“监管到位”了，我对你如何在这个前提下实现“自由经济”和避免实质奴隶制很感兴趣。或者你也许不在意自由经济，那么我就对你如何不依靠市场自由流动实现经济繁荣很感兴趣。

你觉得光上面的问题就完事了？这才只是个开头而已。

律法体系只是不能无视时代发展的强行消灭，但绝不该被视为人类的出路和万灵丹去搞“有问题、就立法”。

法条越多、监管越多的国家将来越失败。飞速增长的监管成本必将一面压垮财政能力、吃掉经济发展、并且终将因捉襟见肘而在另一面成为有钱雇佣专业辩护者和代罪羔羊的富人的“天堂”柱石。现在看似现代国家靠不断的立法一直“应付得很好”。其实这是在“系统吸毒”。越吸问题越大。大得扛不住，就印钱、出兵输出给第三世界罢了。

结果给小朋友们造成了“很成功”的错觉，动辄鼓吹“加强监管可以解决问题”。

【不监管，才需要智慧。监管，最终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监管最终有利于、且一定造就善钻空子的垄断者。】不过这已经偏题了。恐怕知乎也不能承受这种讨论，所以在这个下面我不打算展开。

就此打住。

我不是“监管派”。只承认监管在部分时间的部分合理性，在原则上是根本性的反对监管的。时人意识不到监管的长期后果——一旦监管，监管失灵就会动摇基本社会契约，而它不失灵的成本又高昂到支付不起。除非一件事不监管就要呈现明确而立刻的集体安全问题，否则监管就不该是选项。

吗啡不到抢救时吃不得。

对刑法无触犯的“无帐慈善”【绝对不属于这个适用范围】。

触犯了刑法，那就用刑法就是了。

F: 您好，想请问一下，为什么伪善的存在被禁止等于善的存在被禁止……

这一句没理清逻辑关系。

A: 因为人的善不会完全没有伪的成分。要求100%纯，就等于禁止。

这就像有人要求喝100%的纯水，其实就是不打算喝水了。

“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 (马太福音 5:11-12 和合本)

我看到你已经关注了那个收藏夹。先把那些看过一遍吧。

---

A: ？为什么把评论删了？

Q: ？啊。文本部分算私密性内容，而且不是深思熟虑写下的内容，不愿意被其他人看了之后藏否。更重要的是，我的出发点不是在广泛寻求开放式意见或者分享什么内容，只是想听一听别人的看法。主体根本就不在我，所以我的评论可不可见不重要啊（。

A: 哦

---

Q: 所以在康熙中，和珅和纪晓岚在狱中对于灾民的辩论，其实和珅才是真的在做慈善。

陷入了沉思....

A: 和珅只是在办事，不是做慈善，而是办公。

纪晓岚啥都没做，这家伙除了会对仗和写注释，啥也没干过。

---

Q: 答主想关注你 怎么关注

A: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05565168>（无名之答）

---

Q: 说得太透彻了！答主可以取匿吗，想关注……

A: 你已经关注了

---

Q: 看写作的手法应该能判断是nell。先标记一下。

A: 不是哦

---

更新于2023/6/8